

#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113 年度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公告

一、實施目的：為發揚傳統敬老愛老美德，於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表達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

二、實施期間：

(一)採現金發放：(逾時未完成領取禮金者，禮金繳回公庫，不再補發。)

第一階段：

113年10月1日至113年10月11日止，請參見第五點現金領取注意事項說明。

第二階段：

縣府禮金：

113年10月14日至113年11月4日止，請至公所補領本項禮金。

公所禮金：

112年10月14日至113年12月20日止，請至公所補領本項禮金。

第三階段：

縣府禮金：113年11月5日至113年12月20日至縣府補領本項禮金。

(二)採匯款方式：

113年10月1日前匯入本項禮金。

補充說明：

除長者提供匯款之帳戶為芳苑鄉農會是採2筆禮金分別匯入(備註：「縣府重陽」或「公所重陽」字樣)外，其他金融帳戶採1筆禮金匯入長者帳戶(標註方式，例如：禮金匯入2,000元，備註：「府1仟所1仟」字樣)。

三、發放對象資格：

(一)一般戶：

以113年1月1日(含)前即設籍本縣(鄉)且直到重陽當月前均未遷出本縣者，年滿65歲長者及55-64歲原住民長者。

(二)福利身分戶：

以113年1月1日(含)前即設籍本縣(鄉)且直到重陽當月前已核定資格並均未遷出本縣(鄉)者，年滿65歲以上及55-64歲原住民長者且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本縣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領有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含長照1.5倍安置者)。

(三)發放期間如遇以下情形，不得發給：

- 1、長期居留國外、大陸(比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規範，未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 2、早已死亡未註銷戶籍；行蹤不明。
- 3、未在113年1月1日前設籍之縣民。
- 4、於發放月份(113年9月1日)前死亡者。

(四)發放期間之月份(113年9月1日)以後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發給敬老禮金，以示對長者敬意。

#### 四、發放金額：

##### (一)彰化縣政府重陽禮金：

###### 1. 一般戶：

年滿65歲至99歲長者(民國48年至民國14年出生者)及55-64歲原住民長者(民國58年至民國49年出生者)發放新台幣1,000元。

###### 2. 福利身分戶：

(1)年滿65歲至79歲長者(民國48年至民國34年出生者)及55-64歲原住民長者(民國58年至民國49年出生者)發放新台幣3,000元，

(2)年滿80歲至89歲長者(民國33年至民國24年出生者)發放新台幣6,000元，

(3)年滿90歲以上(民國23年前出生者)，發放新台幣9,000元。

(4)百歲人瑞(民國13年前出生者)，發放新台幣1萬元由縣府自行發放

##### (二)芳苑鄉公所重陽禮金：

年滿65歲至99歲長者(民國48年至民國14年出生者)發放新台幣1,000元。

年滿百歲以上長者(民國13年前出生者)發放新台幣2,000元，由本所另為通知發放。

#### 五、現金領取注意事項：

(一)符合領取重陽敬老禮金者請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印章依據村辦公室公告之發放時間、地點辦理，若有任何疑義請洽各村辦公室或村幹事。

(二)符合領取重陽敬老禮金資格，但不克親自前往指定地點領取者，領取方式(擇一)如下：

##### 1. 家屬代領者

###### **家屬之認定：**

以本人配偶、直系(旁系)血親及其配偶為原則，如無上述之親屬，經村長或村幹事確認關係、蓋章證明並註明代領人與本人關係後，始得由其他親屬代領。

###### **領取方式：**

需攜帶本人及代領者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至公告禮金發放時間、地點代領禮金。

2. 除家屬外其他人均不得代領，如因情況特殊無法自行領取，如臥床、交通不便，經發放人員審慎衡酌，始得代領。

###### **領取方式：**

由代領取禮金者，須經本人同意，並取得領款本人出具之「領款收據」(備註：領款收據須註明理由並完成本人用印為要件)後始可代為領取。

為避免相關爭議，仍盡量由長輩本人領取，或採匯款入本人帳戶方式辦理為佳。